



聖瑪大肋納學校

ESCOLA DE SANTA MADALENA

學生規章

自 2026/2027 學校年度起生效

適用校部編號：027、178

區志權 校長

The signature '區志權' is written in blue ink. To its right is a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with a purple border.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ESCOLA DE SANTA MADALENA'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聖瑪大肋納學校'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small decorative symbols at the bottom of the stamp.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 目錄

1. 總則.....	4
2. 校訓.....	4
3. 校徽.....	4
4. 校歌——頌嘉諾撒會祖.....	5
5. 學生守則.....	6
5.1 信——以誠信自律，以堅定信念立身.....	6
5.2 望——以願景擔當，以自我超越前行.....	6
5.3 愛——以尊重包容，以服務領導實踐.....	7
5.4 一般行為守則.....	7
6. 安全守則.....	8
7. 學生校服、髮飾及儀容規定.....	9
7.1 夏季校服規定.....	9
7.2 夏季運動服規定.....	9
7.3 冬季校服規定.....	10
7.4 冬季運動服規定.....	10
7.5 寒冷天氣服飾指引.....	10
7.6 髮飾及儀容規定.....	11
8. 上課須知.....	12
8.1 守時規定.....	12
8.2 請假及缺勤規定.....	12
8.3 其他上課規定.....	13
9. 電子設備使用規範.....	14
9.1 基本原則.....	14
9.2 手機及平板電腦管理.....	14
9.3 網絡使用守則.....	14
10. 評核.....	14
11. 獎勵與改善制度.....	15
11.1 獎勵部份.....	15



11.2 行為改善修正部份 .....	15
12. 健康與安全 .....	17
12.1 體溫監測 .....	17
12.2 意外及緊急事故處理 .....	17
12.3 個人衛生與健康習慣 .....	17
13. 學校聯絡資料 .....	17
14. 學校資訊平台 .....	18
附註 .....	18



### 1. 總則

本校秉承天主教教育精神，以「基督精神」和「完人培育」為基本宗旨，以「自律成長、服務領導」為核心理念，培養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成就學生在德、智、體、群、美、靈上得到均衡的發展，並培育具備國際視野、愛國愛澳情懷及社會責任感的未來公民。

### 2. 校訓

「在仁愛中行謙遜，在謙遜中行仁愛」

### 3. 校徽



4. 校歌——頌嘉諾撒會祖

# 校 歌

$\text{♩} = 105$



在 古 舊 而 鞏 固 的 韋 羅 娜 開 著 一 棵 潔



白 美 麗 的 花 她 堅 忍 而 勇 敢 地 工 作 著



教 會 國 家 家 庭 敬 禮 她 瑪 大 肋 納 嘉 諾



撒 我 讚 頌 妳 讚 頌 光 榮 歡 呼 妳 的 韋 羅 娜 城



歡 欣 踴 躍 讚 頌 歌 唱 妳 的 勝 利 在 天 的 天 主



受 享 光 榮 在 天 的 天 主 受 享 光 榮



## 5. 學生守則

### 5.1 信—以誠信自律，以堅定信念立身

#### (1) 學術誠信

- 獨立完成作業與考試，嚴禁抄襲他人作品或協助他人作弊。
- 引用資料時註明出處，尊重知識產權。
- 測驗考試時不攜帶與考試無關的資料，不使用電子設備作弊。
- 不偽造家長簽名、醫生證明或任何文件。

#### (2) 言行一致

- 勇於承認錯誤並改正，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 誠實面對師長、同學及家人，不說謊或隱瞞事實。
- 遵守對師長、同學及學校作出的承諾。

#### (3) 信仰實踐

- 積極參與宗教活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福音價值。
- 在信仰中建立正確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 以信心面對學習與生活中的挑戰。

### 5.2 望—以願景擔當，以自我超越前行

#### (1) 學業責任

- 準時完成並繳交功課，質量並重，不敷衍了事。
- 積極參與課堂學習，專心聆聽，主動發問。
- 帶備上課所需之書籍、簿冊及文具。

#### (2) 時間管理

- 養成守時習慣，準時回校上課及參與活動。
- 合理規劃學習、休息與課外活動時間。
- 珍惜時間，善用課餘時間自我增值。

#### (3) 生涯規劃

- 為自己設定短期及長期目標，並以行動逐步實現。
- 積極探索個人興趣與能力，為未來升學或就業作準備。
- 面對困難時保持韌性與毅力，相信努力會帶來進步。

### 5.3 愛——以尊重包容，以服務領導實踐

#### (1) **尊重多元**

- 尊敬師長及所有學校工作人員，言行有禮。
- 與同學和睦相處，尊重不同意見、文化與背景。
- 愛護學校公物及設施，小心使用，如有損壞應立即向校方報告並負責賠償。

#### (2) **反欺凌與和平共處**

- 嚴禁任何形式的欺凌、騷擾、惡作劇或言語攻擊。
- 與同學發生衝突時，先冷靜並向老師求助，以理性溝通解決。
- 見到同學受欺負或情緒困擾時，主動關心或通知老師。

#### (3) **團隊合作**

- 在小組學習或活動中積極貢獻，承擔責任。
- 主動協助有需要的同學，樂於分享知識與經驗。
- 與班長、領袖生及其他服務人員合作，遵從指示，共同維護校園秩序。

#### (4) **服務奉獻**

- 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以行動回饋社會。
- 主動承擔班務、值日或學校服務崗位。
- 培養領導力，在服務他人中成長，實踐「仁愛謙遜」精神。

### 5.4 一般行為守則

- (1) 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均須維護個人及學校聲譽，避免任何粗暴或鄙俗之言行。
- (2) 學生應盡力保持校內環境清潔，切勿亂拋垃圾。在校園內，禁止咀嚼口香糖。
- (3) 學生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大量金錢回校，以免招致損失。學生如在校內拾獲別人之失物，應呈交校務處，待失主認領。
- (4) 學生只可帶備上課所需之書籍及文具回校。與上課無關物品，均禁止攜帶回校。
- (5) 學生欲在報章或刊物刊載有關本校之文章，事前應送交校方核准，方可投稿刊載。
- (6) 學生組織會社、籌款、售票、聚會、旅行等活動時，應先獲得校方准許，方可進行。
- (7) 嚴禁在校內進行交易、博彩、吸煙、飲酒或攜帶任何違禁品（包括危險品、尖銳文具、打火機等）。

## 6. 安全守則

- (1) 行走及上落樓梯時應保持專注認真，靠左慢行，避免奔跑或嬉戲，以免發生意外。
- (2) 在上學及放學路上時刻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規則。
- (3) 放學後學生不得進入遊戲機中心、桌球室、網吧等不適合青少年之場所。
- (4) 小息時，不得在課室或走廊內奔跑或進行危險遊戲。
- (5) 上課期間，未經校方許可，學生不得離校。
- (6) 火警或演習時，按照老師指示靜心快速地列隊疏散至指定地點，不得攜帶個人物品。
- (7) 如遇危急事件（如受傷、衝突、發現可疑人物等），需隨即向校方報告，尋求幫助及有效處理事件。
- (8) 學生在課堂上應嚴守紀律。發問前，須先舉手示意。在走廊及樓梯間，尤其是在上課期間，亦應遵守默靜及紀律。

## 7. 學生校服、髮飾及儀容規定

請家長留意手冊內張貼之時間表，按課堂需要穿著校服或運動服。學生所有帶回學校的物品和衣服，均需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

### 7.1 夏季校服規定

中學部	
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夏季校服上衣（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學校領帶</li><li>校服褲配黑色皮帶</li><li>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女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夏季校服裙（須穿著白色連衣底裙）</li><li>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小學部	
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夏季校服上衣（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校服褲配黑色皮帶（穿著彈力腰頭校褲可不配帶）</li><li>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女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夏季校服裙（須穿著白色連衣底裙）</li><li>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幼稚園部	
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夏季校服上衣及校服褲（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li>配戴學校名牌</li></ul>
女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夏季校服裙（須穿著白色內衣及白色打底褲）</li><li>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li>配戴學校名牌</li></ul>

\*如有需要，可穿著純白色外套（需自行於校外購置）。

### 7.2 夏季運動服規定

運動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學校短袖運動上衣（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學校運動褲</li><li>白色運動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li>學校運動外套</li></ul>
-----	---

\*如有需要，可穿著純白色外套（需自行於校外購置）。

### 7.3 冬季校服規定

中學部	
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冬季校服上衣(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 學校領帶</li><li>• 校服褲配黑色皮帶</li><li>•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女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冬季校服裙(須穿著白色連衣底裙)</li><li>•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小學部	
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冬季校服上衣(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 校服褲配黑色皮帶(穿著彈力腰頭校褲可不配帶)</li><li>•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女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冬季校服裙及白色長袖襯衫</li><li>•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或襪褲，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ul>
幼稚園部	
男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冬季校服上衣及校服褲(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li>• 配戴學校名牌</li></ul>
女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冬季校服上衣及校服褲(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 黑色皮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li>• 配戴學校名牌</li></ul>

\*如有需要，可穿著深藍色毛衣(需自行於校外購置)或校褸。

### 7.4 冬季運動服規定

運動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校長袖運動上衣(須穿著白色內衣)</li><li>• 學校運動褲</li><li>• 白色運動鞋配純白短襪，襪筒長度須覆蓋足踝關節</li><li>• 學校運動外套</li></ul>
-----	---

\*如有需要，可穿著深藍色毛衣(需自行於校外購置)或校褸。

### 7.5 寒冷天氣服飾指引

- 當天最低氣溫在攝氏 12 度或以下，學生可穿著學校運動服及非校服之保暖外套，以黑色或深藍色為主。

## 7.6 髮飾及儀容規定

- 髮型以整齊樸實為宜，不標奇立異，不染髮，瀏海宜高於眼眉。
- 男生頭髮不可過長，後不遮領、旁不遮耳、前不遮眉。
- 女生頭髮長及肩時要束髮，髮夾及髮圈須簡單樸素，以黑色或深藍色為主。
- 為保持學生簡樸之儀表，不宜穿戴飾物。
- 學生不宜配戴手錶以外的手飾（如手鏈、戒指等）。

## 8. 上課須知

### 8.1 守時規定

- (1) 學生應養成守時之習慣，準時回校，應於上課前十分鐘抵達學校。
- (2) 遲到處理：
  - 遲到學生須先填妥「遲到登記表」，並憑表進入課室及呈交值課老師查核。
  - 學生遲到超過三十分鐘，視為缺席一節。
- (3) 早退處理：
  - 學生如因要事早退，家長須預先於學生手冊備註欄，或以信函，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向校方申請，批准後方可請假，否則視為不合理缺勤。
- (4) 學生如無故擅自離校或曠課，可記缺點或以上處分。

### 8.2 請假及缺勤規定

#### (1) 病假

- 因病請假，需於早上 8:30 前致電本校通知老師，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填妥「學生請假通知」，復課日須提交醫生證明書。
- 學生如患傳染性疾病（如手足口病、水痘等），須依衛生局指引完成隔離期並持醫生證明方可返校。
- 請「病假」兩天以上者，須向校方出示醫生診治證明書，學生應填妥請假單，連同醫生證明書，呈交班主任審閱和簽批，然後一併投入校務處之請假信箱內；如於校方電子平台系統中辦理請假手續，請於系統中上傳醫生證明書之電子檔，請班主任批准。

#### (2) 事假

- 因事請假或早退，家長須預先於學生手冊備註欄，或以信函，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向校方申請，批准後方可請假，否則視為不合理缺勤。
- 請「事假」三天以上者，須由家長親自到校並攜同請假信函向教導主任申請。
- 「事假」必須事前申請，如有特殊理由而未能事前請假，應於該天早上 8:30 前致電通知校務處，並於回校上課第一天補辦請假手續。

#### (3) 緊急事故請假

- 若遇緊急事故需請假，需於早上 8:30 前致電本校通知老師，或於微信之家長通知內的請假功能填妥「學生請假通知」，回校後提交家長請假信。

#### (4) 不合理缺勤

- 上學日期間，非必要不得因私人旅行、探親等活動請假，如沒合理理由，校方視為不合理缺勤。學生的不合理缺勤將在學年評估報告中記錄。

#### (5) 缺勤後果

- 如未能依照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校方可給予缺點處分，無故曠課者，可給予記缺點或以上處分。
- 學生出席率未達至全年上課日的 50%，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申請安排學生留級(不適用於幼兒教育)。

### 8.3 其他上課規定

- (1) 未經老師准許，不得擅自更調座位。
- (2) 放學後，私人物品不可遺留在課室內。
- (3) **注意：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按教青局的規定，家長及學生需透過傳媒、電台、電視台或到教青局網頁下載有關手機應用程式，獲取有關上課或停課之消息。

## 9. 電子設備使用規範

### 9.1 基本原則

學生使用電子設備及校園網絡時，應遵守澳門特區政府相關法律及本規範之規定，培養良好的數位素養及負責任的網絡公民意識。

### 9.2 手機及平板電腦管理

#### (1) 上課期間：

- 上課期間（包括小息）嚴禁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智慧型手錶等電子設備，除非獲得老師明確批准作學習用途。

#### (2) 課後及放學：

- 在校園內課後活動期間，原則上不得使用。

#### (3) 例外情況：

- 老師引導下的課堂學習活動。
- 緊急情況需聯絡家長（須獲老師批准）。

#### (4) 違規處理：

- 未經許可在校內使用電子設備，將被暫時沒收，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回，並給予書面警告。
- 屢次違規者將給予記缺點或記過處分。

### 9.3 網絡使用守則

- (1) 不得利用網絡傳播不實資訊、欺凌他人或進行任何違法行為。
- (2) 尊重他人私隱，不得未經同意拍攝或傳播他人照片、影片。
- (3) 不得在網上發佈損害學校聲譽或他人名譽的內容。
- (4) 如需使用學校網絡進行學習，須遵守資訊安全守則，不得瀏覽不良網站或下載未經授權之軟件。

## 10. 評核

有關評核一切處理依據以《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相關內容作準。

## 11. 獎勵與改善制度

為落實學生守則教育、樹立優良校園文化及風氣，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以激勵和表揚學生正向行為及良好表現為方向，同時提供明確的行為改善機制，協助學生成長。

### 11.1 獎勵部份

#### (1) 優點至大功

由老師推薦提名，經校方評定及核准後，記錄於成績表內。

- 積極參與校內外比賽並獲得優異成績
- 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且表現良好
- 展現卓越品德素養，並得到社會人士肯定
- 於校內或校外具其他優良行為表現

#### (2) 全學年獎項（學年結束評選一次）

- **學業成績優異獎**：全部學科綜合表現突出之學生，每班各3名
- **品行優異獎(幼稚園)**：全年持續表現品德模範之學生，每班各1名
- **全勤獎**：全年出席率達100%之學生

#### (3) 評選方式

- 全學年獎項均由全體老師共同評議，參考全年學業成績及表現記錄。

### 11.2 行為改善修正部份

#### (1) 基本原則

基於辦學與治校理念，在培育學生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上，以輔導作重心。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有不良行為表現，輔導主任將視情節輕重作出相應處理，包括行為改善計劃、復和調解、生活法庭、調整操行等級、處分記錄等，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認識錯誤、改正行為，而非單純懲罰。

## (2) 處理記錄

### ① 一般性違規：

學生如有以下一般性違規行為，將予以記缺點處分：

- 違反課堂規則；
- 屢次校服儀容不整；
- 未經允許使用電子設備或攜帶非學習用品；
- 一學段內遲到、欠帶課本文具或欠交功課達五次；
- 初次曠課。

### ② 嚴重違規：

學生如有以下嚴重違規行為，將予以記過或以上處分：

- 嚴重違反校規；
- 對教職員或同學作出侮辱行為；
- 違反考試及評核規則；
- 破壞公物；
- 糾黨聚眾，恃強凌弱，或屢次滋擾他人；
- 吸煙、賭博、偷竊；
- 屢次曠課；
- 其他嚴重違規行為。

③ 累計三個缺點視為一小過，累計三個小過視為一大過，學年累計三個大過下學年將不保留學位。

## (3) 陽光政策（行為改善獎勵機制）

本校設立「陽光政策」，旨在鼓勵違規學生透過後續的積極表現來抵消之前的違規紀錄，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及責任感。

### 運作方式：

- 獲記缺點或小過之學生，可透過參與志願服務、協助學校活動、學業或品行顯著進步等方式，向輔導組申請「陽光改善計劃」。
- 經輔導組及相關老師評估後，如學生持續表現良好，可抵消相應的違規記錄。
- 「陽光改善計劃」需在獲記缺點或小過後的同一學年內完成。

### 目的：

- 給予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
- 培養學生的責任感及服務精神
- 建立正向校園文化

#### (4) 其他適當處分

校方保留視個別情況給予其他適當處分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降低操行記錄冊上之態度/品行及操行等級
- 取消參與課外活動或比賽資格
- 取消參與畢業旅行或典禮資格

### 12. 健康與安全

#### 12.1 體溫監測

- (1) 學生如體溫超出 37.5°C，應留家休息，不應回校上課。
- (2) 學校將定期進行體溫檢查，如發現學生體溫異常，將通知家長接回。

#### 12.2 意外及緊急事故處理

- (1) 學生在校內發生意外或身體不適，應立即通知老師或校務處。
- (2) 校方將視情況提供急救處理，並立即通知家長。
- (3) 如情況嚴重，校方將召喚救護車送院治療，並同時通知家長。

#### 12.3 個人衛生與健康習慣

- (1) 保持個人衛生，勤洗手，特別是進食前及如廁後。
- (2)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紙巾掩蓋口鼻，並妥善棄置紙巾。
- (3) 如身體不適，應戴上口罩，避免傳染他人。
- (4) 保持充足睡眠及均衡飲食，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 13. 學校聯絡資料

**正校地址：** 澳門筷子基俾若翰街 28 號

**電話：** 28225739

**電郵：** [ds@madalena.edu.mo](mailto:ds@madalena.edu.mo)

**分校地址：** 澳門老人院前地 14 號

**電話：** 28373063

**電郵：** [ds@madalena.edu.mo](mailto:ds@madalena.edu.mo)

14. 學校資訊平台



附註

以上各項規則，如有任何爭議，本校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必要時校方得隨時修訂之。

本規章依據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第四十一條制定，並已送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

編製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2026/2027 學年）

版本：初稿 v1.0

